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17 號

被處分人：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98566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3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代理人：○○○ 律師

○○○ 律師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 95 年 2 月 6 日媒體報導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95 年春節期間減少下游業者供片數量涉及壟斷市場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爰簽奉核可立案主動調查。
- 二、復經臺灣省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會代表於 95 年 2 月 7 日到會遞交檢舉函，檢舉內

容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摘述如次：

- (一) 被處分人取得美商八大製片公司其中 7 家影片代理權，惟其取得各家代理權之授權權利金、授權內容、影片數量及供片時間等條件均不相同，卻將影片包裹搭售，出租業者（或稱影片出租業者）迫於其市場地位，無法按營業狀況購買所需影片及影片數量。
- (二) 傳統出租業者（非連鎖出租業者）向被處分人購買單支影片之價金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而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藝公司）、百視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百視達公司）2 家連鎖業者購片成本僅約 400 至 800 元，遠低於一般非連鎖出租業者，涉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 (三) 被處分人未將大量購片優惠標準及價格資訊對外公開，又夾雜評價甚差之獨立製片影片，與出租業者簽訂包裹搭售契約，非連鎖出租業者更無從選擇。
- (四) 被處分人於商品上所標示之授權內容含糊不清，涉有廣告不實之表示。
- (五) 被處分人以公開聲明向媒體披露「出租店出租、出售盜版影片」，毀謗出租業者，涉有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 (六) 被處分人利用市場優勢地位單方擬訂不公平契約，並以公司用印為由收回契約書，涉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七) 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簽訂供片契約時，招商目錄刊載之部分影片，尚未拍攝完成或尚未開拍，卻據以向簽約出租業者收取全部價金，除經常抽換影片目錄外，並以目錄僅供參考為由規避法律，亦未依契約內容規定給片，有短少給付影片數量或有拒絕供片予簽約出租業者之情形。

三、調查經過

- (一) 案經檢舉人提供補充檢舉事由及案關事證，要以：
 - 1、被處分人 95 年代理美商迪士尼、環球、夢工廠、派拉蒙、哥倫比亞、米高梅、中藝等獨立製片，占西洋片

出租市場發行總量 90%。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簽訂 180 部之出租授權合約，未提供自由選片方式及量購優惠，而百視達公司及亞藝公司購片方式及價格不同，顯屬差別待遇。另被處分人發行單支授權版影片，不分係美商八大或獨立製片發行影片，每支均為 1,500 元，此與國內其他代理片商銷售單支授權版影片每支 250 元至 1,000 元相較，明顯不合理。

- 2、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簽訂搭售供片合約，已收取鉅額簽約借片金，每家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6 個月期滿後，簽約店家仍需以 150 元購買，而亞藝公司竟以 59 元單價銷售史密斯任務等 5 部影片予一般客戶。
 - 3、亞藝公司銷售之出租版影片上仍標示「所有權屬得利所有…限簽約店使用。未簽約店而擁有者，視為故買贓物，除違反著作權法，另依刑法侵占罪論處」，涉有標示不實之情事，並對出租業者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訴追。
 - 4、被處分人於出租業者簽約用印、付款後，即以公司用印為由，將契約當場回收，全國簽約店 99% 皆同，簽約期已超過 5 個月仍未將合約交由出租業者留存，此有 95 年 2 月 25 日被處分人之發言人公開於媒體承認未交付合約之事實佐證。
 - 5、被處分人抽換商品型錄影片，如「四眼天雞」，出租業者需另行支付每片 398 元。至有關被處分人違約減少供片乙情，此有出租業者提供短少供片之統計資料及被處分人之問卷調查表可稽。
 - 6、另檢舉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來函陳稱，被處分人未提供「2007 西洋新片」單支授權購買方式、價格，意圖逼迫出租業者簽立搭售聯賣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 案經 7 家出租業者分別函復本會，說明渠等與被處分人之交易情形，要以：
- 1、7 家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以聯營合約（搭售式綁約）之方式交易，其中 6 家業者表示，被處分人未主動告

知除簽約外其他如單支授權之方式，亦未提供量購優惠標準。

- 2、1 家出租業者表示，簽約影片每部影片供應數量最多以 750 片為上限，截至 95 年 5 月 23 日止，被處分人短少供應片數達 47,275 片；有 5 家出租業者，依簽約權利金不同，簽約影片每部影片數量最多介於 8 片至 20 片間，被處分人有短少供應激戰未來、衝出寧靜號、決戰夜、神仙家庭、空中危機等影片；僅 1 家出租業者表示，被處分人未有無故減少片名及片量情形。
 - 3、1 家出租業者表示，被處分人遲至 95 年 5 月始將契約書寄予該事業留存；5 家出租業者表示，被處分人未將契約書正本予渠等留存；其中 1 家出租業者表示，被處分人有提供契約書範本予該事業留存。
- (三)復經行政院新聞局於 95 年 4 月 3 日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法規，經綜整該局答復內容及相關法規意見後摘陳如次：
- 1、依據現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有關錄影節目帶業係指自行製作或取得權利人授權轉錄，並供應給錄影節目帶出租、買賣或播映業之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復依據同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錄影節目帶業應具備之設備標準如下：1、獨有營業場所淨面積 30 平方公尺以上。2、自製錄影節目帶者，獨有營業場所淨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另備視聽機具設備或相關租賃契約。設立錄影節目帶業具有前揭設備，填具申請書，依申設地點，向該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前揭設備經查驗合核後，錄影節目帶業之許可證由新聞局委託該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取得許可證者，應於 6 個月內依法辦妥設立登記。
 - 2、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於錄影節目帶發行或播映前，應檢具申請書表、錄影節目帶、審查費及證照費，送請新聞局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之 1 條復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審

查及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新聞局得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辦理。」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審查，該局目前委託臺北市錄影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 3、錄影節目帶審查發行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9 條之 1、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至第 42 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錄影節目帶送審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授權內容標示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依該法條規定錄影節目帶經審查獲准者，應依規定標示，其中「權利範圍」為標示內容之一。實務上，業者申請送審時，會提供授權書，依授權書內容於申請書載明家用或公播用 2 種型態，惟該局僅就授權書內容進行形式審查，若授權書內容發生爭議，事涉實質認定，仍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處理，此節非該局業務職掌。

(四)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於 95 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10 日來函說明，略以：

- 1、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自 93 年 7 月接受新聞局委外辦理錄影節目審查，該會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將上個月送審合格之錄影節目送回新聞局歸檔。
- 2、自 93 年 7 月至 95 年 4 月 10 日止，該會接受被處分人送審錄影節目帶數量為 530 部影片（含局製影、局錄劇）全部送審節目帶總數量為 4,611 部影片，被處分人之影片約占 11.5%。
- 3、經由行政院新聞局網站查獲錄影節目（含局錄影、局錄劇）資料，94 年、95 年錄影節目申請許可錄影節目計分別計有 3,070 部與 2,647 部，被處分人申請許可錄影節目帶分別為 85 部與 448 部。

(五) 案經被處分人就涉案情節歷次提出陳述書、補充陳述書及到會說明，並提供相關事證，彙整如次：

1、被處分人之營業概況：

- (1) 被處分人 94 年至 95 年間代理取得美商 7 家電影製片公司之影片代理權，分別為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美商米高梅影片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環球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美商夢工廠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博偉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揭 7 家製片公司中，博偉公司與哥倫比亞公司非屬獨家代理。

(2) 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之授權方式：被處分人於 94 年至 95 年間發行 180 部影片，其與出租業者主要透過簽訂聯營合約授予 VCD、DVD 影片出租權，並視出租業者之需求片量，約定交易金額，惟影片所有權並未移轉予出租業者（所有權仍屬發行公司所有），需定期回收。另出租業者亦可透過單支授權（所有權賣斷）方式購買所需之影片。

2、被處分人自認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所稱獨占事業之構成要件：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惟所謂法令限制，係指政府為了取得財政收入，或為了方便管理與防止投機失序，而限制市場上事業的家數，甚至只允許存在一家事業，因而造成其他事業無法加入競爭，使受法律保障的少數公司，彼此不作競爭，形成獨占狀態。查被處分人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惟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及台北市政府發布之「錄影節目帶業申請設立許可須知」規定，錄影節目帶業之申設，僅須符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獨有營業場所淨面積達 30 或 50 平方公尺以上；應具機械設備及營業設備等標準，前該標準之門檻低，自非阻礙其他事業進入競爭或排除事業競爭之規定，且揆諸前揭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管理規則及許可須知，並非限制或阻礙錄影節目帶業競爭之規定，相關

法令係監督及管理錄影節目帶之內容及業者，更未限制市場上錄影節目帶業之家數，亦未阻礙其他事業進入競爭，或以其他原因排除事業競爭，故無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2) 被處分人 94 年度之事業營業收入合計為 8.9 億元，未達 10 億元，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影片代理及出租，不僅無法令之限制，亦無任何技術限制可言；另觀諸被處分人與製片公司間合約係逐年簽署，且國際出租業者百視達公司亦於我國營業及發展，國內出租業者亦得以連鎖加盟或組成同業公會等方式增加議約及競爭能力，即無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

(3) 復依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函示，自該公會接受新聞局委外辦理審查影片業務以來，自 93 年 7 月至 95 年 2 月 6 日止，共計審查 4,015 部影片，被處分人在此期間所申請之影片數為 258 部，比例約為 6% (即 $258 \div 4015 \doteq 0.06$) 左右。如另加計各國電視劇、布袋戲等，被處分人發行影片於出租市場，其比例將遠低於 6%，所占比例甚微，是檢舉人稱被處分人代理影片之市場占有率近 90% 乙節，顯非事實。

(4) 被處分人 95 年並未取得博偉公司與哥倫比亞公司之獨家代理權，且被處分人與製片公司間合約係逐年簽署，爭逐代理權公司甚多，取得影片代理權並無特別障礙，具有高度替代可能，殊無獨占影片市場可言。且國內出租業者更以連鎖加盟或組成同業公會等方式增加議約及競爭能力，被處分人無影響市場供需或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又電影市場並非等同於出租市場，而八大公司製作影片非如檢舉人所稱市場占有率近 90%，此觀諸出租業者陳列出租之影片類型多元，各有不同觀眾族群，並非僅被處分人代理之影片，尚包括數量甚多之我國、歐美、日本、韓國等各國電影，另有布袋戲、香港電視劇、美、日、韓電視劇、運動

及臺灣電視劇等諸多類型，任一類型所占比例均甚有限，無任何一家影片出租業者僅出租洋片或某一類型影片，消費者挑選影片係考慮影片內容而非考慮代理商或影片類型自明。

3、關於單支授權版影片訂價過高爭議乙節：

- (1) 檢舉人率以國外網站售價及國民所得為據，指摘單支授權版影片之價格過高云云，顯無可採。按被處分人為取得國外知名製片商之授權以提供優質影片，須支付高額權利金，不僅自 92 年起至 94 年皆有虧損，而國外市場規模、成本及費用與我國顯有差異。且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乃至盜版問題之嚴重程度，更係影響權利金高低之重要因素，是尚不得率為比附。
- (2) 單支授權版影片之購買者、數量、訂貨時間及送貨時間等，均不固定，其銷售風險較高。復須特別、逐筆處理相關銷貨、送貨及退貨等事宜，故單支授權版影片之成本及費用，自亦較聯營合約之影片為高。從而，被處分人單支授權版影片之價格，綜合成本、費用、銷售量及風險等因素，並無任何不當。
- (3) 出租業者於 94 年 10 月 4 日後原則透過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購單支授權版影片，惟當時雙方洽談時，即約定單支授權版影片產品之價格為 1,500 元(含 150 元手續費)，僅有少數非連鎖出租業者透過被處分人之業務人員或電話點片，又被處分人於 95 年 3 月與影音公會協商後，依影片等級再調整為 1,350 元、1,150 元及 950 元 3 種價格，是被處分人非不予交易相對人談判機會，亦未不當維持價格，而係綜合成本、費用、銷售量及風險等因素考量決定單支授權版影片產品價格，亦符合市場行情。
- (4) 另因單支授權版影片訂價為 1,500 元已有相當時日，致無法尋得明確之成本計算資料。據了解當時訂價參考依據，除計算成本外，另亦參考直銷版(家用版)影片之售價及其他代理商之價格。觀諸先前代理八大公司之其他代理商價格，嘉通公司(代理福斯、

哥倫比亞、米高梅、華納、博偉)於85年間單支授權版影片單價即為1,800元,於88年調整為1,800元、1,500元及1,200元三等級,另協和國際(代理環球及派拉蒙)平均每支價格約2,500元至4,000元,均高於被處分人所訂單支授權版影片價格,是被處分人單支授權版影片價格係符合市場行情。另出租業者亦多有選擇單支授權之交易方式,可知被處分人之價格已為市場所接受,檢舉人僅憑其主觀意見,即率為指摘單支授權版影片之價格過高,並無任何理由。

4、被處分人未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

- (1) 被處分人與所有出租業者(連鎖出租業者及獨立出租業者)間,均係個別議約,由雙方依地域差異、營業狀況、規模大小、付款時間及信用狀況等因素,議定不同之權利金,另以往權利金高低亦為影響因素,並無一體適用之絕對標準。相較各連鎖出租業者家數、授權權利金、全年預估總壓片量等相交條件相較,佳視得公司之連鎖分店均有充足之片量,足證被處分人並未予佳視得差別待遇。
- (2) 被處分人與百視達公司多以單支授權方式交易影片,94年至95年5月依影片之票房、每家訂購數量訂定不同價格,價格從數百元至1千元不等,部分影片係以租金拆帳方式處理。
- (3) 被處分人並無對外主動公布單支授權版影片之訂價,一般業者亦未主動公布,出租業者可透過服務電話及洽詢業務人員瞭解相關資訊,被處分人並無義務主動公佈相關分級訂價資訊。百視達公司因一次訂購數量,信用良好,且百視達公司自設網站,具有廣告效果,故百視達公司之訂購價格低於一般業者。另就百視達公司與其他出租業者訂購數量差異而言,非連鎖出租業者,每片僅訂購1片,每次訂購影片總數量亦多不超過10片;而百視達公司之連鎖分店數有89家,每分店訂購1片,每次訂購最少即有89片,交易數量顯然相去甚遠,此數量差異於熱門影片更為明

顯，如以「金剛」影片為例，非連鎖出租業者訂購數量為1片至3片，而百視達公司訂購數量則高達6千多片；復就單次訂購影片總數而言，非連鎖出租業者單次訂購影片總數多未達10片，而百視達公司可多達1萬多片，是無論從單一影片數量或從同一批訂購影片總數相較，百視達公司與非連鎖出租業者訂購及交易數量，均相差達數千倍，被處分人因毋須逐筆或逐片處理銷售、送貨及退貨事宜，成本費用自然較低，自得合理反應於訂購價格，故百視達公司之訂購價格雖然較低，惟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之成本差異之正當理由。

(4) 就連鎖出租業者之簽約金、店數、影片節目數等簽約條件以觀，亞藝公司相較於其他連鎖業者並無特別優惠。另亞藝公司直接下架銷售影片之行為，揆諸雙方合約內容，相較於其他連鎖業者，其主要權利義務關係並無特別差異，亞藝公司應依雙方合約履約，倘未依約履行，被處分人將要求依約履行，然亞藝公司是否依約履行，究非被處分人所得控制，尚不得以亞藝公司之行為，指摘被處分人有為差別待遇之行為。

5、被處分人未為搭售影片行為乙節：

(1) 查各種類型影片均有其觀眾族群，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訂立聯營契約，欲藉由多樣、多元及穩定供給之影片，提高影片出租次數以獲利。復基於市場結構及商品特性，各種類型影片於出租市場均有其需求，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就被處分人之全部影片訂立聯營契約，尚不得認被處分人有搭售之行為。

(2) 出租業者不願意簽訂得利影視數位聯盟契約書，被處分人已提供單支授權方式交易，出租業者並未被迫購買不需要之影片，出租業者不僅得自由處分單支授權版影片，且交易方式亦無任何限制，並未剝奪出租業者之交易選擇自由，出租業者可依地域特色、城鄉差異、顧客喜好、門市數量、財務規劃、風險分擔等因素，自由選擇交易方式，靈活調度影片之數量。

(3) 被處分人於 95 年 8 月至 10 月發行 33 部影片，已集結成目錄，由業務同仁攜 33 片影片發行明細表、影片單、單支授權版影片銷售價格等資料，與出租業者進行點片與議價作業。本次發行之影片已依院線票房分 A、B、C 級，及訂購數量之多寡，訂定單支授權版影片價格從 450 元至 1,350 元不等，並將訂購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另被處分人亦與各別出租業者協議授予出租版影片僅供其出租，若出租業者就 33 部影片皆有點片，平均單片價格介於 300 元至 600 元。

(4) 綜上，被處分人既已提供單支授權方式交易，出租業者可選擇簽定授權契約或單支購買，並未禁止出租業者選擇影片內容或數量，即無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而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6、有關影片權利標示及二手片銷售爭議：

(1) 以往影片代理業者因不諳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故影片上權利標示，多未能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而代理業者長久沿襲至今，目前所有市售影片權利標示，幾乎均應加以檢討及改善。此外，由於二手銷售版以往主要係供一般消費者於家中觀賞或收藏，並非供出租業者再為出租或銷售，故出租業者通常並未更改其標示，即將出租版影片直接銷售，此等情形目前於出租業界仍甚為常見。

(2) 有關影片標示及二手片銷售之問題，係業界長久沿襲舊習而來，亦為目前業界所常見，則所有影片代理商及出租業者均應加以重視及進行改善，始能徹底解決問題，被處分人雖已積極配合改善，惟若其他代理商及出租業者卻仍沿襲舊習，勢必無法改善整體環境。為徹底解決關於影片標示及二手片銷售之問題，建議由商品標示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等規定妥為規劃及指導，建請將本案涉及影片權利標示及二手片銷售部分，移送經濟部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7、關於契約返還簽約出租業者乙節：

(1) 94 年至 95 年間被處分人與非連鎖出租業者簽訂得

利數位聯盟契約書，據被處分人目前統計北區自營店約 188 家、南區約 131 家、台中約 82 家、彰投約 65 家、雲嘉南約 55 家、宜花東約 36 家，惟北區及南區之出租業者由被處分人之業務人員負責洽談，台中、彰投、雲嘉南及宜花東及連鎖出租業者(如艷陽、阿波羅、佳視得、竹影、佳視得等事業)係透過縣市代理商與連鎖店代理商與出租業者洽商出租事宜，由被處分人授權該等事業於特定縣市或特定連鎖體系內代理簽約及影片授權事宜。惟不論係簽訂得利影視數位聯盟一縣市代理合約、連鎖店代理商合約或 95 年度得利影視數位聯盟合約，依法並非要式契約，不以簽署書面契約為必要。

(2) 被處分人與縣市代理商或連鎖代理商之下游業者間，被處分人原本不須再與代理商之下游出租業者另行簽訂聯盟合約，惟因出租業者有時並不知悉該區域之代理商為何，有時對代理商是否取得被處分人授權而可提供影片有所疑慮，乃要求與被處分人直接簽約，故為減少代理商之下游業者所生疑慮，被處分人除與下游代理商簽訂縣市代理商合約及與佳視得公司簽訂連鎖店代理合約外，被處分人仍與區域代理商之出租業者及佳視得之加盟業者簽訂 95 年度得利影視數位聯盟契約書，惟該合約之目的係為確保出租業者得經由代理商取得被處分人之代理影片，以減少出租業者顧慮。

(3) 出租店與被處分人早於 89 年、90 年合作，雙方基於持續長久之合作與互信、交易習慣、口頭協議等踐行義務，被處分人縱未將契約書交付業者，亦依契約履行交付影片之義務。另部分合約已於 94 年 10 月由業務人員陸續交付，且因交易過程中已有發票、出貨單等各種紀錄及憑證，故雙方並未特別注意契約書是否交還及交付留存時間，另亦無相關業者反映被處分人有刻意扣留或拒絕返還契約書之行為，且契約亦無明定交付時間，故被處分人確無刻意扣留或拒絕返還

合約書之行為，目前已有 20 餘家出租店出具書面說明。惟被處分人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於 95 年 4 月後，主動陸續分批將契約書寄送予簽約出租店。其中被處分人與豔陽、阿波羅、佳視得等業者所訂之契約書於 95 年 4 月、5 月送交業者留存；其與達樂視、竹影、寰視等業者簽訂契約書，於 94 年 10 月由業務親自交付該等業者留存，另其與新采絃簽訂契約書，則於 95 年 1 月送交業者留存，以上可證被處分人確未刻意扣留或拒絕返還合約書，確因並未注意合約書是否交還所致，被處分人已於整理後分批寄送合約書。

(4) 復就出租業之實際營業狀況言，出租業者係藉由出租影片以營業獲利，而影片出租有一定期間（出租熱潮），故對出租業者言，合約書是否完成簽署，送還與否，何時送還，並非其關心或注意之重點，被處分人及出租業者一向所關心及注意者，係影片發行相關事宜，亦即本次發行之影片片名、電影票房、下次發行影片時間...等，且由於幾乎每星期均有新影片發行，待處理及聯繫之事務眾多，被處分人或出租業者乃未特別注意合約書是否交還及交還日期。又被處分人均按影片發行時程提供影片，並不因合約書有無送還或何時送還而有差異，甚至即使權利金支票未兌現（大部分出租業者分期給付權利金），被處分人亦仍按時程提供影片，故合約書送還之時間為何，事實上對出租業者並無任何影響，刻意扣留或拒絕返還合約書，對被處分人更無任何利益可言。

(5) 簽訂合約固然得減少出租業者之顧慮，惟於實際簽約時，執行上常有實務上困難，例如出租業者所交付之合約書，有時因欠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而無法確定簽約者身分或主體，有時記載缺漏，有時簽署錯誤（實際或登記負責人不同），有時亦可能因業務人員未取回、未交回合約書...等，無法完備合約之簽署，就此，被處分人法務人員雖於業務會議時多次要求積極辦理簽約事宜，惟礙於現實，並非所有代理

商之下游業者均已完成簽約，部分代理商之下游出租業者並未訂有合約。

(6) 綜上，被處分人確未刻意扣留或拒絕返還合約書，被處分人於整理後即已主動陸續分批寄送合約書，而為避免疏未注意送還合約書之時間，被處分人亦正計畫於下一年度改進合約書簽訂之流程及時程。

8、被處分人減少影片供片數量及抽換影片爭議：

(1) 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簽訂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中有載明權利金，但無法於契約中載明供片之總片量，係因簽約雙方無法於簽約時逐一確認每部影片之等級強弱，亦無法於簽約時達成個別影片給付數量之共識所致。被處分人與美商製片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書，除給付權利金外，尚須給付每片之壓片費用。且被處分人預估發行每部影片總數量，必須事先經製片公司同意，故被處分人必須考量成本、出租業者需求、壓片作業必須提出一定數量之需求，且於出租熱潮過後，尚須考量回收、整理及倉儲費用等因素，再決定每部影片發行總數量，並非無限制發行影片片數。

(2) 至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片面毀約背信不發給簽約店家應得之影片數量」，並提出佳視得公司主張減少供片達 2 萬餘片，無非以○○○君要求被處分人員工○○○君於 94 年 11 月 4 日所簽署「得利 2006 西洋片簽約約定事項」為據，並稱被處分人已同意每部影片均提供 750 片，乃據此計算及主張被處分人截至 95 年 3 月減少供片 20,967 片云云，按佳視得公司已另案提起民刑事訴訟，稱被處分人無力提供 750 片，卻欺騙可以提供，而收取權利金及壓片物流費，涉有詐欺云云，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訴字第 6918 號判決佳視得敗訴在案。

(3) 至於其他具名之出租業者則或稱減少供片「一半以上」、「強片都會少 2-3 支」、「少三分之一」、「少五分之一」、「少三分之一」或「簽很少...太貴啦!!!」，不僅並未明確指明減少之影片名稱、點片量及供片量，致被處分人實無

從回應外，且檢舉人所提資料僅係少數業者意見，尚不符合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又出租業者對每部影片需求數量各有不同，被處分人依市場供需情形、熱門影片、支付權利金多寡酌予調整供應片數，但其均儘量依據點片單供應需求片數。就高雄市三民區及新興區出租業者而言，被處分人僅就鑫像與喬勝支付權利金比例調整「衝出寧靜號」、「神仙家庭」及「決戰夜」3影片之數量，是出租業者陳稱被處分人就「機戰未來」、「史密斯任務」、「衝出寧靜號」、「空中危機」、「神仙家庭」及「決戰夜」有短少供片之情事，顯與事實不符。

(4) 影片係由製作公司發行，而影片之規劃、拍攝、製作、宣傳、上映、發行及銷售，均有無法預測之變數，拍攝時間延長、上映時間變更或母帶製作遲延等，均會影響發行及出租計畫，縱製片公司亦無法控制或預見，故製片公司均於合約中保留其權利，而被處分人僅為代理商，不僅無法控制影片之發行計畫及其時程，且影片之上映及出租計畫會有所變更，更為一般業界（甚至消費者）所得預見。本案檢舉人係影片公會，公會理事長均多年從事影片出租業，自應詳知影片之上映及出租計畫通常會有所變更，殊無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可言，檢舉人率稱被處分人之前述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顯然刻意曲解法律及影音產業之實際情況。至有關檢舉人指摘抽換「四眼天雞」影片乙節，係因博偉家庭娛樂公司於自行發行之2005—2006年度影片導覽中，將「四眼天雞」與「納尼亞傳奇」等聯營影片裝訂於同一本影片導覽，致業者誤認為「四眼天雞」與「納尼亞傳奇」皆為聯營影片，嗣博偉家庭娛樂公司將「四眼天雞」以單支授權方式發行，而非被處分人變更計畫抽換。

(六) 據本會查訪2家高雄市出租業者，並現場填具問卷調查表計2份，調查結果略以：

受訪之2家出租業者表示略以，渠等與被處分人於94

年 10 月間簽訂「95 年度得利影視數位聯盟契約書」，被處分人之業務員於簽約時即告知每部影片單支授權版每片價格為 1,500 元，出租業者簽訂契約後，業務人員即以公司用印為由回收契約，遲至 95 年 6 月後始將契約書正本交付渠等留存。該 2 家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簽訂授權契約時，並未約定每部影片之供片量，而係另以點片單洽訂影片數量，被處分人會調整影片交付數量。另被處分人之業務員會將簽約點片單以外之單支授權版影片提供予出租業者點購，每片價格從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

(七) 復經關係人連鎖出租業者提出陳述書及營業資料，要
以：

- 1、A 影片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交易基於互信原則，並無簽訂契約書，被處分人亦無短少供應影片。94 年與 95 年 1 月至 5 月出租被處分人影片營業額分別占總出租影片營業額 36% 與 28%；94 年與 95 年 1 月至 5 月向被處分人購買營業所需影片數量分別占總片數 24% 與 11%；94 年與 95 年 1 至 5 月支付被處分人影片成本分別占購片總成本 35% 與 25%。
- 2、B 影片出租業者：94 年與 95 年 1 月至 5 月出租被處分人影片營業額分別占總出租影片營業額 22% 與 32%；94 年向被處分人購買營業所需影片數量占總片數 29%，94 年與 95 年 1 月至 5 月支付被處分人影片成本分別占購片總成本 57% 與 22%。
- 3、C 影片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簽訂得利影視數位聯盟一縣市代理商合約書，93 年至 94 年 10 月間該業者難以正確統計 94 年購自被處分人影片成本比例，被處分人尚無短少供應出租影片情事，被處分人除依契約提供影片外，其得另以單支授權交易方式購買影片，購買價格依被處分人之建議售價再享有 25% 折扣。95 年 1 月至 5 月出租被處分人影片營業額占總出租影片營業額 34%，同一期間支付被處分人影片成本占購片總成本 52%。

四、調查結果：

(一) 影片出租市場結構：影片出租市場中之主要業者有上游影片製作業者(或稱上游影片商)、中游影片代理業者及下游影片出租業者(或稱下游出租通路)。

- 1、影片製作業者：為相關影音產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其包括電影業者、電視公司及獨立製片業者，就當前國內影片市場情況而言，仍以美國好萊塢八大影片公司為主，另有獨立製片業者、國片業者、港劇、日劇及韓劇等業者。
- 2、影片代理業者：一般而言，影片製作業者係透過代理方式，授權影片代理商進行影片後續出租、銷售等事宜，藉以拓展市場占有率。而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國內代理商經常為了取得國外影片製作業者之影片代理權(尤以美商八大電影公司為主)，往往開出超過本國市場所能負擔之價格與需求量，而該項成本勢必轉嫁至影片出租業者及消費者，在影片出租市場競爭激烈，對消費者調漲租金不易之情況下，完全由影片出租業者吸收此一成本，壓縮了出租業者之生存空間，導致影片代理商與影片出租業者間之爭議頻仍。95年國內較大之影片代理業者有得利影視(被處分人)、時代娛樂、台灣華特迪士尼、勝琦國際、群體創意、巨圖科技公司及其他發行商。
- 3、影片出租業者：出租業者本身係影片出租授權市場中之需求者，渠等直接對消費者提供影片出租服務，就國內情形而言，一般出租業者係兼營VCD、DVD之租售業務，由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意識升高，加上對非法盜錄業者之取締，以及整體經營環境之改變，國內影片出租業者家數逐年萎縮，復據本會調查，參據檢舉雙方及大型連鎖出租業者之陳述資料獲知，國內影片出租業者約有千餘家左右，連鎖經營業者有百視達、亞藝、阿波羅、艷陽、佳視得等，其他非連鎖業者大約有7百餘家。連鎖經營業者不論是在資金、購片成本或管理效率等方面均遠優於傳統業者，以致於傳統出

租業逐漸式微，由連鎖經營業者相繼取而代之，而產生大型化與集中化之趨勢。

(二) 影片交易授權方式：國內影片出租市場中，影片之著作權人上游影片製作業者並未直接參與影片之銷售事宜，而係委由影片代理商將影片 VCD、DVD 租售予出租業者，而影片代理商與影片出租業者之交易方式，因各代理商經營策略與出租業者規模大小之差異而有不同，目前被處分人之交易授權方式區分為契約授權制與單支授權制。

1、契約授權制：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在影片尚未完全確定發行前即簽訂得利聯盟授權契約，出租業者依需求片量與被處分人約定授權權利金，由被處分人提供 VCD、DVD 影片予出租業者使用，惟 VCD、DVD 影片所有權仍屬發片商或製片商。

2、單支授權制：被處分人與出租業者雙方對每部影片議定交易價格、片數，由影片出租業者取得 VCD、DVD 影片所有權，得自由再行轉租、轉售。

(三) 被處分人之影片發行模式：區分為出租版影片、單支授權版影片、直銷版影片產品 3 種模式，其中出租版影片、單支授權版影片發行期相若，直銷版影片，則約晚 6 個月發行。

1、出租版影片：影片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訂立授權契約，支付權利金，由被處分人提供經合法授權之影片節目產品供影片出租業者出租，惟影片節目產品之所有權仍屬影片發行商所有。

2、單支授權版影片：由影片出租業者支付相當價金，依據需要單獨購買影片，並取得所有權，以出租、銷售營利。

3、直銷版影片：通常係出租業者影片出租營利相當時日後，被處分人以更低之單價對非營利用途之不特定人發行，以供收藏、自行觀賞。

(四) 被處分人在影片出租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力：

1、按 VCD、DVD 等影音產品具有著作權物之不可替代之

商品特性，且在現行實務上，影音產品發行業者多係取得上游片商之獨家代理權，出租業者除與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交易外，不易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完整充足之片源，因此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相對於出租業者而言，係擁有較強勢經濟地位，雙方市場力量並不對等。

- 2、94 年至 95 年間被處分人所代理之美商電影製片公司之影片代理權，分別為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美商米高梅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環球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美商夢工廠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博偉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揭 7 家製片公司中，僅博偉公司與哥倫比亞公司非屬獨家代理。本案被處分人所代理發行之影片多屬市場主流之美國好萊塢影片，與相較其他類型之國、日、港、韓或獨立製片之影片而言，多屬票房較高影片；復據大型連鎖出租業者提供之採購成本、影片數量及出租營收資料，被處分人影片占整體營業支出與收入皆高於 20% 以上；又據被處分人之統計資料顯示，有高達 5 百餘家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簽訂 95 年度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另有 3 百餘家連鎖出租店透過連鎖代理商與被處分人交易，可資證明被處分人在影片出租市場顯具有相當市場力。
- 3、綜上，本案被處分人所代理發行之影片多為票房較佳之主流強片，且多屬獨家代理，出租業者除與被處分人交易外，不易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其代理之片源；又據前述連鎖影片出租業者採購與出租被處分人影片占整體營業支出與收入之重要性，及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之交易家數高達 8 成，綜合前述之市場背景資料，可資認定下游出租業者對被處分人有其依賴性，亦證被處分人於影片出租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力，殆無疑義。

理 由

一、被處分人遲延給付契約書予交易相對人留存，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如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除將侵害效能競爭外，亦將危害市場之健全發展。是影片代理業者於辦理影片授權出租業務，倘有拒絕提供契約書或遲延交付契約書予交易相對人收執等行為，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 次按 VCD、DVD 等影音產品具有著作權物之不可替代之商品特性，且在現行實務上，影音產品發行業者多係取得上游片商之獨家代理權，出租業者除與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交易外，尚難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完整充足之片源，因此發行業者相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如出租業者）而言，多係擁有排他之強勢經濟能力，雙方市場力量並不對等。復據被處分人所發行係屬市場主流、占有率較高之影片類型及大型連鎖店之採購資料等事證，可知被處分人發行影片之銷售數量及受消費者喜好程度，均居於領先地位，在發行市場亦擁有相當之競爭力。是若影片發行業者(代理業者)憑恃優勢地位遲延或拒絕提供契約書予交易相對人收執，或未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書面契約，均將不利交易相對人權利之主張，而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
- (三) 查被處分人於 94 年度取得美商電影製片公司發行 180 部影片代理權，經營影音產品之出租業務，並於 94 年 9 至 11 月間經由被處分人之業務人員或縣市代理商與數百家出租業者簽訂 95 年度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規範契約期限、契約標的、權利行使範圍、契約終止、保證方法等重要條款內容，出租業者既為契約當事人

之一，自有權利瞭解知悉契約約定內容，及依契約主張權利。惟被處分人卻以公司用印或未約定交付日期等事由，遲至 95 年 4 月起，即本會立案調查後，始陸續將數百份契約書郵寄予簽約出租業者收執留存。蓋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為雙方交易之證明及日後主張權利之依據，被處分人自不得以公司用印或未約定交付契約日期等為由，藉故留置大多數出租業者契約書長達 5 個月以上，影響交易相對人瞭解雙方權益及主張權利之機會，對出租業者顯失公平，應無疑義。是被處分人以其交易上優勢地位，利用出租業者在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至被處分人與簽約出租業者是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及被處分人是否仍依契約履行交付影片之義務，並提出少數出租業者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等情，均尚不影響被處分人應將契約書交付予所有交易相對人留存之責任，以利交易相對人瞭解契約內容，避免剝奪其主張權利之機會。

(四) 綜上，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尚難認屬獨占事業，致無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一) 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第 1 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復規定：「...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

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 (二) 按被處分人 94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 億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復就設立錄影節目帶業之法令門檻而言，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僅有營業場所淨面積 30 平方公尺以上；或自製錄影節目帶者，獨有營業場所淨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另備視聽機具設備或相關租賃契約等規範，門檻可謂極低，該產業之設立亦無技術之限制，且被處分人與電影製片公司間之授權合約係逐年簽約，與競爭者之間恆常屬於競爭狀態，亦無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是尚難論被處分人於影片授權市場為獨占事業。爰被處分人就單支授權版影片訂定銷售價格之行為，自無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獨占事業禁止行為之適用。

三、被處分人對影片出租業者給予不同交易價格行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2 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一、市場供需情況。二、成本差異。三、交易數額。四、信用風險。五、其他合理之事由。」故倘事業係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或其他合理之事由，而就不同交易對象給予不同交易條件，尚難認屬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二) 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均屬於市場不法之類型，倘事業之行為並不足以影響市場競

爭之機能，則行為不具有非難性。而事業之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競爭之機能，目前本會係以事業其市場占有率超過 10%，或交易相對人對其有依賴性，而認有相對之市場力等門檻要件，作為進入實質違法要件審查之前提。本案就被處分人所代理發行之影片多屬市場主流之美國好萊塢影片，與相較其他類型之國、日、港、韓或獨立製片之影片而言，多屬票房較高影片，且多屬獨家代理，出租業者除與被處分人交易外，不易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其代理之片源；復據大型連鎖店前揭採購與出租被處分人影片占整體營業支出與收入皆高於 20%以上，及出租業者與被處分人之交易家數高達 8 成，綜合前述之市場背景資料，可資認定被處分人於影片出租市場具有相當之市場力，故應進入實質違法要件審查。

- (三) 被處分人銷售影片予百視達公司與非連鎖出租業者之價格不同乙節：案查被處分人於 94 年 10 月發行 180 部影片，提供予百視達公司影片價格依影片票房、購買數量，每片影片價格自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惟其提供予非連鎖出租業者之每片影片價格多為 1,500 元，96 年 3 月以後調整為 950 元至 1,350 元不等，是被處分人就影片交易價格，因交易對象不同，確存有交易價格差異，惟就影片購買片數而言，以熱門影片「金剛」為例，非連鎖店業者單部影片訂購多未達 5 片，而百視達公司訂購數量則多達 6 千 6 百餘片，另以非熱門影片而言，非連鎖店業者單部影片訂購亦僅有 1 片至 2 片，而百視達公司則尚有 89 片至 178 片，復就每次交易數量以觀，非連鎖之出租業者每次訂購影片總數量亦多未達 10 片，而百視達公司訂購數量，均遠高於非連鎖業者。被處分人因百視達公司購買數量多而予以優惠，依商業交易習慣，應認有正當理由。又百視達公司因購買數量較多，故有較強議價力量；而購買數量多，進而亦影響單位交易成本，從而被處分人主張其考量交易數量、進銷貨及配送成本等因

素，而給予百視達公司較優惠之折扣與交易條件，尚非屬無據，而難謂非屬正當理由。

(四) 有關檢舉人反映被處分人與亞藝公司之簽約條件優於其他出租業者，涉有差別待遇乙節，按被處分人陳稱該公司無論對於連鎖出租業者或非連鎖出租業者，均係個別議約，由雙方依地域差異、營業狀況、規模大小、付款時間及信用狀況等因素，議訂不同之權利金、影片部數及預估總片量，依商業交易習慣，尚難謂非屬正當理由；而本案檢舉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資佐證被處分人給予亞藝公司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出租業者，惟就被處分人與各連鎖出租業者之簽約金、店數、影片節目數等簽約條件以觀，亞藝公司相較於其他連鎖業者，尚難認有特別優惠。復就連鎖出租業者佳視得公司與亞藝公司之連鎖店數、權利金及壓片量等條件估算，亦難謂被處分人獨厚亞藝公司，致交易條件有優於佳視得公司之情事。

(五) 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依據交易對象、營業規模、購買數量、交易期間、付款時間、信用狀況等交易條件之不同，而給予出租業者不同交易價格之行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

四、被處分人與影片出租業者簽訂聯盟契約，未提供自由選片之機會，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復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6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二) 次按影片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相對於出租業者而言，係擁有較強勢經濟地位，雙方市場力量並不

對等。若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挾其相對優勢之市場地位，於出租業者欲購買某些影音產品時，要求必須同時購買其他產品、而禁止出租業者選擇影片內容或數量，否則即拒絕交易，可能造成出租業者在顧及片源完整性、迎合消費者需求之壓力下，被迫購買不需要之影片，增加營運成本負擔，不僅剝奪出租業者之交易選擇自由，在出租業者購片預算有限之情況下，對其他發行業者亦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將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搭售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三) 案關檢舉人主張被處分人於 94 年 10 月代理 180 部影片及 95 年 8 月代理 33 部影片，未提供自由選片機會及未告知單支授權版影片之交易方式，涉有搭售行為云云，經查出租業者仍可自行考量經營條件，除得選擇與被處分人簽訂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聯營契約）外，尚得選擇單支授權之交易方式，即出租業者得自由選擇營業所需之影片內容、數量，此有出租業者之交易憑證在卷可稽。復依本會前所辦理影片銷售涉及搭售，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案例之執法見解，倘案關業者已提供單支授權方式交易，出租業者可選擇加入聯營或單支購買，且並未禁止出租業者選擇影片內容或數量，而無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是被處分人既已提供出租業者單支選購影片機會，則依現有事實，尚難謂被處分人有搭售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情事。

(四) 另檢舉人指陳簽約出租店於影片發行 6 個月期間屆至後，仍需以 150 元購買，而亞藝公司竟於發行期間未屆前，即以 59 元銷售史密斯任務等 5 部影片，被處分人涉有為差別待遇之情事，惟查被處分人與亞藝公司雙方合約內容，與其他連鎖業者相較，其主要權利義務關係尚無明顯差異，亞藝公司未依合約期間限制之規定逕而轉售影片，被處分人得依民事途徑請求其負

擔違約責任，至被處分人是否對其關係企業亞藝公司提起訴訟救濟，則屬其權利行使，自不得以亞藝公司之違約行為，即謂被處分人有為差別待遇之行為，併予敘明。

五、被處分人於視聽著作影片商品上就權利內容涉有不實標示乙節，業移請經濟部查處：案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7 月 11 日召開「視聽著作產品標示與著作權法適用」研商會議結論及依 81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與本會之協調結論，業於 95 年 8 月 18 日移請經濟部依職權查處。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改善視聽著作產品不當標示」會議，已邀請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商業司、本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影音產業之發行商、代理商等共同研議，針對視聽著作商品標示內容已達成共識，要求代理商或發行商於出片時，應確保該視聽著作商品標示正確，以符合著作權法規定，於「出租版」變更為「二手銷售版」時更應落實標示變更，避免誤導民眾。另各發行商或代理商應成立標示疑義洽詢窗口，以利通路商及出租店民眾洽詢，協助視聽著作標示正確，導正市場秩序。至目前市場上於 95 年 1 月以後發行，如有標示不妥部分，應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為瞭解市場改正情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本於權責定期派員至市場上查訪，及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六、被處分人於媒體披露「出租店出租、出售盜版影片」，涉有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倘事業基於競爭之目的，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則有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之虞，惟判斷事業之行為是否為競爭之目的，其前提要件應以事業間有「競爭關係」為要件，而所謂「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乃謂陳述或散布之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上評價。是若被處分人與

出租業者倘非屬競爭關係，自與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未合，難認有適用之餘地。

- (二) 查本案被處分人為影片代理商業者，係屬影片出租業者之上游供片商，其與影片出租業者非屬同一水平競爭事業，則其於媒體披露「出租店出租、出售盜版影片」等語，核非屬為競爭之目的，與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未合，尚難認有違反該條規定。

七、被處分人對出租業者進行著作權法上之侵權訴追，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一) 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者，得依著作權法第 6 章權利侵害之救濟提起民刑事訴訟，著作權法第 7 章亦訂有罰責規定，故被處分人對梁明賓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乙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上易字第 723 號判決確定在案，且據被處分人陳稱雙方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達成和解協議。是被處分人依著作權法所為之司法訴追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核屬依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
- (二) 至有關因視聽著作產品因權利標示不當衍生之刑事訴追問題，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改善視聽著作產品不當標示」會議中決議，為免民眾因不實標示遭受訴追，於標示更正完畢前，應暫時停止刑事訴追；其已提起告訴者，應撤回告訴，併予敘明。

八、被處分人抽換影片及短少供應影片行為，係屬民事爭議，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

- (一) 按影片係由製作公司發行，而影片之規劃、拍攝、製作、宣傳、上映、發行及銷售，均有無法預測之變數，拍攝時間延長、上映時間變更或母帶製作遲延等，均會影響發行及出租計畫，是製片公司均於合約中保留影片增減、替代及更換影片之權利，而影片代理商尚無法控制影片之發行計畫，故影片之上映及出租計畫變更，亦為一般業界所得預見。本案檢舉人為影片公

會之理事長，從事影片出租業務多年，對影片之發行與出租事務，亦有一定程度瞭解。是被處分人因上游發片商將「四眼天雞」影片以單支授權之方式發行，致被處分人抽換聯營影片，則難謂被處分人係屬無理由變更聯營影片，意圖影響出租業者之影片交易秩序。

(二) 又被處分人受限於上游製片公司發行方式、壓片費用等交易條件限制，每部影片發行片數亦受到相對拘束，而其與出租業者簽訂契約時，尚無法與簽約出租業者明確約定每部影片供給片量，此為目前該產業及影片交易特性。而在被處分人每部影片發行前，由出租業者預估需求量並填具點片單，再由被處分人視每部影片市場供需數量、熱門影片、支付授權權利金多寡調整每家出租業供片量。有關佳視得公司主張被處分人至 95 年 5 月 23 日止，累計短少之供片數量達數萬餘片之疑義，係因被處分人之受僱人與佳視得公司約定每部簽約影片之供片量為 750 片，惟該約定內容未經被處分人確認同意，致被處分人無法依佳視得公司之點片單供應數量，此情節亦經佳視得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訴字第 6918 號判決認定佳視得公司敗訴在案。

(三) 至其他 6 家出租業者陳稱被處分人針對「機戰未來」、「史密斯任務」、「衝出寧靜號」、「空中危機」、「神仙家庭」及「決戰夜」有短少供片乙情，惟渠等未提供點片單及實際供片數等具體事證以資佐證被處分人有短少供片之情形。復據其中 2 家出租業者表示，渠等與被處分人簽訂授權契約時，雙方未約定每部影片交付數量，被處分人另依據出租業者之點片數量，調整每部影片供片數量；復據被處分人查閱高雄市三民區及新興區之出租業者之點片及交付數據資料顯示，被處分人依出租業者點片單數據及支付權利金比例調整部分影片如「衝出寧靜號」、「神仙家庭」及「決戰夜」等影片之供片量，此與前述出租業者所述供片情形大致相符，致難謂被處分人未依點片單提供影片數量，

即謂被處分人有為不公平競爭情事。況出租業者倘對被處分人之供片數量存有疑義或爭執，亦涉民事契約爭議，本會已於95年1月16日以公壹字第0950000525號函請高雄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循司法途徑解決。

九、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